

律政司就台灣殺人案有關法律事宜的聲明

針對有看法指香港有權處理台灣殺人案，律政司今日（十月二十二日）發出以下聲明：

香港一直沿用普通法，對香港法律有清晰了解的人必然會明白在刑事司法管轄權方面，香港是奉行「屬地原則」，一般只會在全部或部分犯罪行為發生在香港境內，才会有司法管轄權。就有意見指出「本案加害者受害者均為香港居民，且預謀犯罪地在香港，港方應有司法管轄權」，律政司必須再次重申，已經對案件謹慎和全面地考慮警方的調查及所得的證據，在香港只有足夠證據控告疑犯清洗黑錢的罪名，並沒有足夠證據就其他罪行向他在香港法院提出刑事檢控。

律政司的刑事檢控決定，均是嚴謹地按證據、適用法律和《檢控守則》獨立地作出，並只會在有充分可被法庭接納的證據，令案件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的情況下，才會提出起訴。律政司絕對不會在沒有充分證據和法律基礎的情況下提出起訴。再者，若疑犯在香港被判無罪，基於「一罪不能兩審」的法律原則，他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未必能夠就同一犯罪行為再被起訴，最終可能不需要負上相

關的法律責任。任意要求檢控機關在沒有充分證據和法律基礎的情況下提出起訴，既不負責任，也不符合秉行公義的原則。

任何人在香港因干犯罪行服刑完畢後均會獲釋，政府並沒有法律依據可以將釋囚任意繼續拘留。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，政府部門都必須依法執行職務，不能隨意行使職權。

把違法的人繩之於法，是每一個文明社會應有之義。犯案者因應通緝令而自首，並願意承擔法律後果，能夠使公義得以彰顯。斷然拒絕犯案者自首，是罔顧公義及極不負責任的做法，亦有違法治的精神。

完

2019年10月22日（星期二）